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局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 年度

2、权益分派预案基本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2,625,210.40 元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）。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5,002,777.00 元，减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500,277.7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,913,499.03 元，减报告期分派 2023

年度现金红利 116,064,628.43 元，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78,351,369.90 元。母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346,467,871.7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母公司留存的盈余公积尚不符合转增股本条件。

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2,579,213,96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 元（含税）、每 10 股送 0 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77,376,418.95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44.82%。2024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4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发生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，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7,376,418.95	116,064,628.43	90,272,488.77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2,625,210.40	756,459,343.67	1,157,117,454.2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,519,986,125.9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78,351,369.9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3,713,536.1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95,400,669.4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83,713,536.15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	否		

(九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、根据上表相关指标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83,713,536.15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。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0,090.01万元、人民币127,270.51万元，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.40%、2.37%，均低于50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